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

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11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23元/股调整为6.0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6元/股调整为1.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2元/股调整为2.92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同意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442,175 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25,425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890,37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35,025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92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 亿元。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80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依据公司确认，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等原因，公司拟注销 52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442,175 份和 24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25,425 份，共计注销 7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967,600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20.28%。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

依据公司确认，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等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 4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890,377 股，回购价格为 1.46 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 20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35,025 股，回购价格为 2.92 元/股，共计回购注销 6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025,402 股，注销股份的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9.27%，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姜德源

经办律师：_____

顾明珠

黄和楼

年 月 日